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2〕29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2022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

《渭南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渭南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2 年汛期降雨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概况

根据《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渭南市有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 3768.8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2.74%。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地质灾害隐患点 498 处，按险情等级分：特大型 4 个、大型 14 个、中型 101 个、小型 379 个，其中滑坡 89 处、崩塌 236 处、泥石流 61 处、地面塌陷 101 处、地裂缝 11 处。共威胁 3.33 万人生命安全，威胁财产约 22.97 亿元。

2021 年，我市围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通过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五大工程，切实提升了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2021 年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巡查 6200 余人次，撤离隐患点人员 21000 余人；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215 场次，参与 3 万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应急演练 65 场次，参与 1 万余人；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19 期，县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88 期，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2021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7 起，由于预警及时措施到位、处置果断，未造成人员伤亡。其中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1 起，

避免人员伤亡8人，避免经济损失90余万元。

二、2022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据市气象台预测，由于“拉尼娜”事件已于2月份正式形成，受其的影响，2022年汛期全市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多3~4成，6月下旬—8月中旬出现暴雨和短时强降水的可能性较大，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地区时有阶段性强降水过程发生。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局部地区因暴雨诱发泥石流及南部山区因大雨诱发泥石流的可能性仍较大，其次为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和地裂缝以及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依然存在。

三、重点防范期和防范区段

（一）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易发生的时间段为4月至9月，其中6月至9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重点防范强降雨或连续降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其中，4月份还应注意防范春季坡地等农田灌溉和高山区冻融等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裂缝等灾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主要是因地下采矿等引起，应全年防范。

（二）重点防范区域。

南部秦岭北麓片区：包括临渭区、华州区、潼关县、华阴市和华山景区，以泥石流、崩塌、滑坡为主；北部黄土台塬片区：包括蒲城县、合阳县、白水县、澄城县和富平县，主要为煤炭开采造成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次生灾害；东北部黄河沿岸与黄土

沟壑片区：包括大荔县、合阳县，黄土沟壑边坡地带以崩塌、滑坡为主。

（三）重点防治段。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严重威胁的镇有：临渭区桥南镇、阳郭镇；潼关县秦东镇；合阳县百良镇、同家庄镇、黑池镇；大荔县段家镇、冯村镇、范家镇；蒲城县高阳镇、罕井镇等；富平县城关街道办、淡村镇；华州区瓜坡镇、大明镇、高塘镇；白水县城关街道办、林皋镇；澄城县尧头镇；高新区良田街道办事处等。泥石流严重威胁的镇有：潼关县桐峪镇；华州区金堆镇；华阴市华山镇、罗敷镇、孟塬镇和华山景区。

2. 地质灾害重点铁路防治段。西南线临渭区～华州区段；陇海线华州区～潼关段；西延线蒲城—富平段（罕井-唐塬段）；宁西线渭南—商南段。以上线路处于秦岭北麓和黄土台塬地区，若遇暴雨、连阴雨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是铁路部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地段。

3. 地质灾害重点公路防治段。连霍高速 G30 潼关段；国道 G310 华州柳枝—潼关段；国道 G242 华阴—商洛华阴段；国道 G342 公路澄城县尧头辖区段；省道沿黄公路合阳段；省道渭清公路澄城县善化段；秦岭北麓片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域的县、乡公路。以上线路若遇暴雨、连阴雨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是公路交通部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地段。

4.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矿区及集中开采区。泥石流、崩塌、滑坡灾害隐患严重的矿区有：华州区金堆钼业矿区，潼关县东桐峪

矿区，合阳县王村矿区。白水县蒲白矿区、澄城县尧头镇矿区、蒲城县高阳镇、罕井镇西北部以煤矿采空塌陷为主。

5. 重点防范学校。华州区金堆镇寺坪中学。
6. 重点防范隐患点。汛前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不稳定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

四、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强调查评估，强化监测预警，加快综合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渭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证。

（二）总体目标。

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为根本，大力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与风险管控等五大工程，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灾安置与工程治理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

（三）主要任务。

1. 明确职责，落实防灾责任。

(1)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全面负责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提升体系建设，并做好本方案部署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同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内容，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落实部门职责。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工作任务如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采矿区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因地质灾害造成损坏房屋的安全性能进行鉴定。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水利设施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开展防治工作，对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排查、防范和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教育局做好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统筹考虑，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道、省道沿线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文旅局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加强对古遗迹、古遗址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治工作。

市农村农业局负责指导镇村做好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地质灾害前置审批工作。

市审计局依法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铁渭南局负责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3) 颁布年度防治方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现状及上年度概况、趋势预测、防范区段和防范期、防治任务、防治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依据县市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辖区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4) 做好群测群防。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逐级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各级人责任，加强对群测群防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明确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设置警示标识，为群测群防人员发放监测补助，明确工作职责、监测内容。配置实用监测预警设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镇政府、街道办严格落实“两卡一预案”（防灾、避险明白卡以及“防、抢、撤”预案）制度，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发放避险明白卡，明确避灾路线和预警信号。

2. 部门联动，做好监测预警预报。

(1) 做好预警预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与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完善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对短时局部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应急、水务、气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本地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发送给受威胁群众，确保提前避险。

(2) 科学处置突发事件。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

灾害防治 24 小时值班及速报制度，分级处置灾、险情。

(3) 加强“平战结合”应急处置对口联动，强化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实做细专业队伍驻守制度，将驻守专业队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纳入当地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努力提升基层防灾技术水平。持续开展专群结合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普适性监测与群测群防体系有机结合、有效融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对口单位的沟通协调，快速反应，做好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4) 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救灾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镇政府、街道办，依据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级应急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3. 综合施策，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加快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类项目保质按期完成。

(2) 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村（居）民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做细做实避险演练，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防灾避险、

自救互救能力。

(3) 继续夯实汛期“三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汛期开展地质灾害排查，逐级落实防灾责任，制定有针对性的防灾措施及专项工作方案；汛期针对强降雨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巡查，强降雨前、雨中、雨后开展有针对性的巡查，及时发现险情并妥善处置，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安全；汛后实施核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调整防治重点，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防灾效率。在强降雨期间要加密巡查，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受威胁群众安全。

4. 多措并举，形成防治合力。

(1)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因工程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并负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费用；对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治理。

(2)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广渠道、融媒体的科普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展板、画册等多种形式，结合“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周”“土地日”等活动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应急避险知识，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3) 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作。

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协调开展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应急、生态环境、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地震、气象、交通运输、铁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专家团队、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应急物资装备等，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各司其职、各担其则，形成防灾减灾工作总合力，共同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撤离避险、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和次生灾害的防范等各项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防治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落实预警预报、会商调度、动态抽查、联合督查、定期通报、绩效考评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防灾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完善应急措施，提升保障服务。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汛前要明确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信息与工作任务，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清单管理，及时组建应急技术支撑小组，有效调度专家力量，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迅速及时响应。同时充分发挥地灾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作用，以合同形式规范和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在基础工作、日常巡查、应急调查、临灾处置、防灾建议、管理提升等方面给予服务，并做好资金保障。

(四) 严肃值班纪律，加强值班值守。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要对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情况要予以通报。各级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现临灾险情，要立即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迅速采取避让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照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将险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汛期值班电话：0913-2931670；传真：0913-2931657）。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渭南军分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部省驻渭有关部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